

# 采 购 合 同

北港街道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采 购 编 号：宏信磋商 2022-001 号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新港工程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北港街道河道管护服务项目服务。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2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续签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自 2022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止。

### 第三条 管护清单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面积<br>(平方米) | 河道长度<br>(米) | 管护长度<br>(米) | 管护起讫地点                       |
|----|------|---------------|-------------|-------------|------------------------------|
| 1  | 童子河  | 259840        | 4480        | 4480        | 老京杭运河—西林界                    |
| 2  | 梧桐河  | 36860         | 970         | 970         | 梧桐路梧桐桥—北港新街涵洞                |
| 3  | 海石口河 | 92320         | 2390        | 2390        | 童子河—茶花路茶花桥、<br>龙江路光辉桥—星港路常立桥 |
| 4  | 西界河  | 103360        | 2720        | 2720        | 老京杭运河—鹤溪河                    |
| 5  | 鹤溪河  | 71440         | 1880        | 1880        | 新京杭运河—童子河                    |
| 6  | 官渎河  | 36600         | 1830        | 1830        | 新京杭运河—邹区镇鹤企河                 |
| 合计 |      | 600420        | 14270       | 14270       | 以上包含河面保洁及河道两侧岸线<br>十米内的一体化管护 |

#### \*清单说明

(1) 清单中的河道长度及面积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2) 本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区域内的河道河面保洁童子河、梧桐河（梧桐桥—北港老街 1#截污两侧斜面岸坡）、海石口河（茶花桥—童子河两侧斜面岸坡、常立桥—光辉桥两侧斜面岸坡）、西界河、鹤溪河、官渎河，管护保洁及区域内的项目巡查动态报告。在上述范围内所有的不合理物体均需及时清除。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供应耗材清单；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6、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优化、细化、调整相关作业考评细则；
- 7、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采购人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根据作业要求和标准及《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工作；
-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项目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用于项目管理的劳动、清洁用品用具按照甲方的要求购置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 4、自主开展各项项目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 6、建立、保存项目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项目服务事项；
- 7、不得将本项目的整体项目管理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或分割转包第三方；
- 8、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9、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同时须配合接手的安保公司做好过渡期项目服务及管理工作；

10、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承诺所派驻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医疗、意外等事故或其人员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水灾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项目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

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8、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9、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危险气体泄露、漏电、火灾、水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等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为 固定总价 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年，¥525500 元/年；

1、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5%，如按《作业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对应付款周期的应付款项中按实扣除。

##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某个周期内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作业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该周期的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个周期考核结果，于下一周期的首月向乙方支付上一周期作业服务款。¥

| 周期                           | 付款月份    | 付款金额    |
|------------------------------|---------|---------|
| 第一周期（3月15日-6月14日）            | 7月      | 131375元 |
| 第二周期（6月15日-9月14日）            | 10月     | 131375元 |
| 第三周期（9月15日-12月14日）           | 2023年1月 | 131375元 |
| 第四周期（2022年12月15日-2023年3月14日） | 2023年4月 | 131375元 |
| 合计                           |         | 525500元 |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供应商在领取服务费时应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

4、相关扣款按附件：服务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项目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项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项目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附件一：作业考评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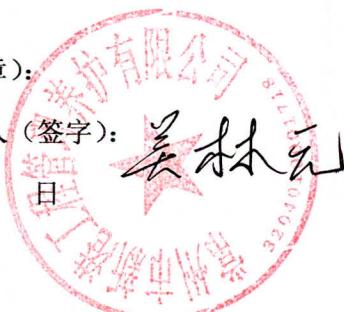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作业考评细则**

作业考评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100分。并依据区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相应扣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中标人对必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

**（一）要求和标准**

- 1、河面无漂浮杂物，每天专人不少于规定时间打捞；
- 2、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规定时间巡查、清理；
- 3、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标识标牌）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
- 4、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河道河堤（岸坡）破损和坍塌、河道河坡乱垦乱种（种菜现象）；
- 5、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 6、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河道内的雨污水管网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
- 7、清理泵站周边水面垃圾；
- 8、河道内的雨污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 9、长效管理全年零扣分。

(二) 考评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检查评分原则                             | 实得分 | 备注          |
|----|--|------------------------------------|-----|-------------|
| 一  | 服从河道管理机构领导 (15 分)  |                                    |     |             |
| 1  | 服从街道河道管理机构整体安排及督促 (10 分)   | 没有服从一次扣 0.5 分                      |     |             |
| 2  | 配合上级河道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 (5 分)  | 没有配合一次扣 0.5 分                      |     |             |
| 二  | 各类制度规范 (20 分)  |                                    |     |             |
| 1  | 河道管护人员队伍配置及各类保险措施、用人合同，专职保洁员不低于 8 名。 (5 分)   | 队伍配置不齐全扣 1 分，保险不齐全扣 1 分，合同不齐全扣 1 分 |     |             |
| 2  | 有健全的台帐，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2 分)  | 缺一项制度扣 1 分                         |     |             |
| 3  | 管护人员在作业时间内有统一着装和救生器具 (2 分)   | 缺一人次扣 0.5 分                        |     |             |
| 4  | 保洁船只设备要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 (8 分)  | 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     |             |
| 5  | 有专职人员与管理单位专人联系，每月有专人参加工作例会 (3 分)   | 没有专人扣 1 分，缺一次扣 0.5 分               |     |             |
| 三  | 河道管理效果 (60 分)  |                                    |     |             |
| 1  | 河道保洁无死角，无超过 100 平米水生植物 (农林部门种植除外)，无大面积浮萍。 (15 分)                                     | 发现一处扣 3 分                          |     |             |
| 2  | 河面干净，无各种污水直排 (除北港老街、童子河、官渎河、梧桐河西段外)、无水草 (无大面积水草、浮萍等) 和垃圾漂浮物。 (15 分)                  | 发现一处扣 1 分                          |     | 发现污水直排要及时报告 |
| 3  | 河坡 (岸) 无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15 分)  | 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 4  | 无非法侵占河道现象 (乱搭建、乱筑坝、乱设过河管道、乱堆杂物、非法取土、非法设置排污口、乱垦乱种等动态现象) (除北港老街、童子河、官渎河、梧桐河西段外) (12 分) | 发现一处未上报主管部门的扣 1 分                  |     |             |
| 5  | 加强对管护公示牌的管理，保障无倾斜及表面无脏乱现象。 (3 分)   | 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 四  | 群众评价 (5 分)   |                                    |     |             |
| 1  | 群众对河道管理满意情况 (2 分)  | 按满意度评分，举报和                         |     |             |

|   |                                 |               |  |  |
|---|---------------------------------|---------------|--|--|
|   |                                 | 曝光各扣 2 分      |  |  |
| 2 | 定期（每月 30 日）向管理单位上报每日巡查台帐资料（3 分） | 缺一次扣 0.5 分    |  |  |
| 五 | 加分（10 分）                        |               |  |  |
| 1 | 文明城市考核（6 分）                     | 每次考核合格加 1.5 分 |  |  |
| 2 | 国家级生态园区复查（2 分）                  | 每次复查合格加 1 分   |  |  |
| 3 | 城市长效管理（2 分）                     | 每次考核合格加 1 分   |  |  |
|   | 合 计                             |               |  |  |

说明：

1. 本项目管护期内每月由主管部门按以上考核细则对管护单位进行检查打分，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汇总一次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

计算公式：实际付款金额=合同价\*20%+合同价 5%\* (周期考核得分汇总/300) \*100%，但符合以下情况的，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单个周期考核总得分超过 300 分（含）的，实际付款金额仍按照合同价付款；
  - (2) 单个周期考核总得分在 27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 (3) 单个周期考核总得分在 210 分及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管护经费不予结算，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 每项按标准扣分，对在限期内（2 天）未整改完成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2.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每查到一个问题，查到的问题反馈下来后在二天内整改到位，否则每推迟一天加倍扣分，扣款在管护经费中扣除。